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張全美

上列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5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之明文規定。又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應徵收之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1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再審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郭 書 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 巧 慧